

咸宁市教育局

咸市教函〔2019〕9号

关于印发《咸宁市2019年普通高中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有关学校：

根据咸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9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咸市教基〔2019〕3号）精神，现将《咸宁市2019年普通高中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从2021年开始，初中毕业生升学特长生招生方案将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有关要求适当调整。

附件：咸宁市2019年普通高中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
工作方案



附件：

咸宁市 2019 年普通高中体育艺术特长生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积极推进全市学校体育和艺术教育，学校体育训练和学校艺术团队建设，更好地开展学校体育和艺术活动，丰富校园文化，促进学生全面而富有个性的发展，为国家培养体育和艺术后备人才，根据咸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咸市教基〔2019〕3 号）精神，今年我市继续在部分普通高中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

一. 招生项目

体育：田径、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武术等。

艺术：声乐、器乐、舞蹈、美术等。

二. 招生计划

具备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条件的普通高中，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市教育局提出招生专业、招生项目及招生人数的书面申请。体育类、艺术类招生项目均不得超过 2 个。普通高中的特长生招生，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招生总计划 3% 的比例，并纳入各校的招生总计划，其中体育、艺术特色高中可以适当增加比例（全市特长生总量不超过招生计划 5%）。学校申报日期：2019 年 2 月 25 日—3 月 11 日。报送地点：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招生学校特长生招生项目及计划经审核批准后，于 3 月 30 日前向社会公示。

三. 测试与认定

(一) 报名要求

1. 具有一定的体育、艺术基础和专业特长的 2019 年应届初中毕业生。

2. 符合特长生条件的考生，在所在学校领取并填写《咸宁市 2019 年普通高中招收特长生专业测试登记表》(见附表 2)，于 4 月 15 日前将登记表交所在学校(一式三份)，准备参加项目测试。

3. 考生根据招生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凭中考报名号和身份证号到所报考学校参加项目测试。每名考生只能参加一所学校一个项目的报名及测试，不得同时参加多所学校多个项目的报名及测试。

4. 招生学校将符合特长生测试要求的学生报名汇总表于 4 月 25 日前上报市(县)教育局体卫艺科及市(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

(二) 测试要求

1. 特长生的测试工作由招生学校组织实施，各招生学校要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制定详细的《特长生专业测试实施方案》(含测试项目、测试时间、测试要求和工作程序等)向社会公布，并于 4 月 10 日前报市(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

2. 招生学校要成立特长生招生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要成立考务组、监考组、监察组等考试机构。

3. 监考教师要求：大项目不得少于 5 人，小项目不得少于 3 人，各项目中校外聘请专业人员不得少 60%，监考教师要实施封闭管理。

4. 现场公布测试成绩，并当场由监考教师、记分员及考生签字确认。各项目测试过程进行全程录像。

5. 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和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派出巡视员对市直学校测试进行巡视，县（市、区）教育局体卫艺股和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办公室派出巡视员对辖区学校测试进行巡视。

（三）资格确认

全市测试工作时间统一安排在 5 月 11—12 日。测试合格名单和测试现场录像备份在测试完后 3 天内上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各专业测试合格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上年度特长生招生计划数的 1: 3。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在咸宁教育信息网上对测试合格名单予以公示，确认合格的考生才具备特长生录取资格。

四. 录取办法

1. 特长生录取工作由市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各校特长生录取完毕后，须将录取名册上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备案。

2. 具备特长生录取资格的考生必须在提前批特长生志愿填报报考学校。不在特长生志愿填报相应学校的特长生，不得享受特长生招生相关政策优惠。

3. 各招生学校对已填报该校志愿并具备录取条件的特长生，要按照中考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招生学校录取特长生的分数不得低于校线 75%。

五. 组织管理

1. 各地各校要做好特长生招生政策宣传，落实特长生招生政策，要严格按程序、按计划和项目招生。严格组织好特长生报名工作、现场测试及录取工作。各项审批手续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超过规定时间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学校，市教育招生考试院视同学校自动放弃特长生招生资格。

2. 各地各校要加强特长生测试现场的组织与管理，要制定应急预案，明确测试学校校长是现场测试工作（组织和安全）第一责任人。要设定临时医疗救护点，确保考生交通和测试安全。

3. 严肃考纪考风，凡通过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取特长生专业合格资格或被学校录取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录取资格；在测试过程中违纪作弊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刑法修正案（九）》进行处理。

4.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市教育局将对各地各校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录取工作进行督查。

5. 市教育局监督电话：体卫艺科 8253719，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8271716。

六. 培养和管理

各招生学校要加强对特长生的管理。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发放入学通知书时要与队员及监护人签订《特长生管理协议书》，特长生须严格履行协议条款，参加学校的各项训练和相关活动，参加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参与举办的体育艺术竞赛活动。招生学校要为特长生建立成长跟踪档案，以便考核特长生三年期间培养成果。市教育局将对招生学校特长生的培养情况进行

跟踪管理。

附表：

1. 咸宁市 2019 年普通高中招收特长生学校申报表；
2. 咸宁市 2019 年普通高中招收特长生专业测试登记表；
3. 咸宁市 2019 年普通高中招收特长生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附表 1:

咸宁市 2019 年普通高中招收特长生学校申报表

学校 (盖章):

校长 (签字):

学校情况 (体育、艺术师 资, 设施设备及 办学成果, 可附 页)	2019 年 月 日			
	体育项目	人数	艺术项目	人数
招生项目 及人数				
	小计		小计	
县(市、区)教 育局审核意见	2019 年 月 日 (盖章)			
市教育局审批 意见	2019 年 月 日 (盖章)			

附表 2:

咸宁市 2019 年普通高中招收特长生

专业测试登记表

姓名		性别		相片
中考报名号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报考学校				
特长类别		特色项目		
特长介绍				
学校意见	(盖章) 2019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作为高中招收特长生的依据，录取存入学生档案，各校自行打印。

附表 3:

咸宁市 2019 年普通高中招收特长生招生
工作日程安排

日期	内容	责任部门
2 月 25 日-3 月 11 日	特长生项目计划申报	招生学校
3 月 11 日-3 月 20 日	项目计划审批	市教育体卫艺科
3 月 30 日前	公布招生计划和招生项目	招生学校
4 月 10 日前	制定、上报及公示特长生专业测试实施方案	招生学校
4 月 15 日前	特长生报名工作	考生及招生学校
4 月 25 日前	完成报名并上报特长生报名名单	招生学校
5 月 11-12 日	组织项目测试	招生学校
5 月 15 日前	上报合格特长生名单	招生学校
5 月 25 日前	公布取得录取资格的特长生名单	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7 月 8 日至 7 月 15 日	特长生录取、备案	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招生学校